

副本

宁陕县菜梅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及 危桥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宁陕县菜梅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及危桥改造工程

委托单位：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单位：陕西顺通公路监理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宁陕县菜梅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及危桥改造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陕西顺通公路监理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宁陕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了陕西顺通公路监理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关于宁陕县菜梅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及危桥改造工程监理服务的投标文件，委托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宁陕县菜梅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及危桥改造工程。

2.工程地址：安康市宁陕县境内。

3.工程规模：

（1）宁陕县菜子坪～梅子道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起点位于新场镇菜子坪，途经新场镇、筒车湾镇，终点位于梅子镇接G345，路线全长 93.866 公里。拟建项目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 6.5 米，路面宽度 6.0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交安工程等；项目投资总额：

28227056 元;

(2) 宁陕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 ①月河坪至太山庙公路 K37+030 腰磨沟桥拆除重建桥梁上部、下部结构; 桥梁全长 30.8 米, 全宽 7.5 米; 上部结构型式采用 2×15 米现浇钢筋混凝土连续空心板; 下部结构 U 型桥台、扩大基础, 柱式墩、扩大基础; ②月河坪至太山庙公路 K32+264 腰磨沟 2 号桥拆除重建桥梁上部、下部结构; 桥梁全长 42 米, 全宽 7.5 米。上部结构型式采用 2×15 米现浇钢筋混凝土连续空心板; 下部结构 U 型桥台、扩大基础, 双柱式桥墩、扩大基础; ③月河坪至太山庙公路 K24+215 腰磨沟 7 号桥拆除重建桥梁上部、下部结构。桥梁全长 22 米, 全宽 7.5 米; 上部结构型式采用 1×10 米普通钢筋混凝土现浇板; 下部结构 U 型桥台、扩大基础; 项目投资总额: 6177000 元。

二、服务期限: 自工程开工至交(竣)工验收后, 缺陷责任期结束。

三、合同金额: 人民币伍拾玖万叁仟元整(¥593000 元)。

四、总监理工程师: 张龙飞; 证书名称及编号: 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 JGJ1940985。

五、乙方设备: 乙方自行配备交通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及设备。

六、甲方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设计和有关施工文件。

2.甲方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乙方。

3.甲方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乙方及甲方授予乙方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4.甲方须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七、乙方义务和责任

1.监理范围：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施工保畅管理、合同其他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

2.监理服务履约目标：乙方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陕西省公路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3.乙方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程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监理服务。

4.监理服务内容：

(1)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和监理细则；

(3)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4)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

方面的责任；

(5)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6) 审查施工组织、交通保畅措施及人员配备等；

(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实体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做好相关记录；

(8)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乙方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9)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10)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5. 监理人员

(1) 乙方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

(2) 为了进行监理服务，乙方应授权监理工程师代表乙方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

(3) 乙方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甲方的同意。

(4)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5) 对执行甲方的工作指令不力，工作责任心不强，关

键工序未能全过程旁站,职业道德差而造成影响的人员,业主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乙方必须服从。

6.乙方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全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九、本监理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顺通公路监理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贺顺尧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茹电群

签约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宁陕县菜梅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及危桥改造工程的项目法人宁陕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施工监理单位陕西顺通公路监理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宁陕县菜梅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及危桥改造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

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

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宁陕县菜梅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及危桥改造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三份。

委托人：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陕西顺通公路监理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顺炎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苏电峰

签约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宁陕县菜梅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及危桥改造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宁陕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人陕西顺通公路监理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监理人现场安全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操作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操作意识，总监办

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并做好安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4. 监理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监理工作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监理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监理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四、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六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陕西顺通公路监理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贺顺尧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郭电峰

签约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泮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顺通公路监理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宁陕县菜梅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及危桥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YAK2025-ZC-007, 磋商时间：2025年04月10日）磋商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报价文件，经过评审程序，其评审结果经宁陕县交通运输局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单位：陕西顺通公路监理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金额：伍拾玖万叁仟元整（¥：593000.00 元）

服 务 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请接到此通知，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泮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1日

抄报：宁陕县交通运输局